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递延解锁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149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六三/公司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废止）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2016 年 8 月 13 日开始施行）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递延解锁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7]第 0149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激励计划（草案）》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二六三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并在授予后按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的二六三 A 股股票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递延解锁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149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二六三的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递延解锁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2015 年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二六三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 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 遗漏 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二六三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二六三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二六三实施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递延解锁及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事宜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2015年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及《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而制定，上述规定自《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5年激励计划（草案）》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回购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一）回购的原因

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初金霞、毕军、董桂英、杨世众、沈建忠、王若愚、刘文杰、邱立俊、李丽、唐文波、鲍泽超、胡聚平、宫恩林、罗宇轩、金花、周欣欣、唐鹏、金正虎、周子龙、李海霞、王凌、赵俊伟、石联颀、张微、王庚、夏凌空、白大川已离职，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0,000 股进行回购。

（二）回购的数量

本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初金霞、毕军、董桂英等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0,000 股。

（三）回购的价格

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96,907,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份回购价格调整过程如下：

$$P=P_0-V=7.12-0.04=7.08$$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7.08 元/股。

（四）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8 元/股。

2、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5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实施回购。

3、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本次回购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201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递延解锁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一）递延解锁的原因

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公司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	以 201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7.6%；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35,675,220.99 元（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1%，低于 27.6%，未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未能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之（三）规定：“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故，公司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二）本次递延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递延至下一年。

2、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递延解锁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3、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

锁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递延解锁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以及本次递延解锁的程序符合《201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调整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认为进一步分解、细化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即公司整体收入增长指标）到各子公司及相关高管、员工，进一步紧密捆绑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能进一步激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目标的达成。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个人绩效考核为：“除公司总裁芦兵、公司副总裁梁京、李玉杰、忻卫敏四人外，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一详参《员工绩效考核制度》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现修订为：“除公司总裁芦兵、公司副总裁梁京、李玉杰、忻卫敏四人外，

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一详参《员工绩效考核制度》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5%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按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通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即调整了考核等级 B、C 两档可解锁的比例。

（三）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修正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发表了意见，同意修正 2015 年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中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3、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正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修正 2015 年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中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4、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调整内容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调整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就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递延解锁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内容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递延解锁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连连

王雪莲

2017年2月28日